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允煉

被 告 王淑芬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淑芬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四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王淑芬（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明知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8月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段外側車道往中山東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晚間7時42分許，行經同市區環中東路2段與自忠二街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後方車超越前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前方由葉品頤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超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葉品頤人車倒地後受有左踝挫傷之傷害。詎其知悉發生交通事故後，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未停留現場照護傷者或等候警方到場處理，即逕行騎車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淑芬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葉品頤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

01 現場及車損照片11張、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照片9張、臺
02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且與告訴人和解成立而取得諒
07 解，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生活
08 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查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1 5年內無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誤蹈刑
13 章，犯後始終坦承罪行，堪信其悔意甚殷，經此偵審程序及
14 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
15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6 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謹記教訓不再
17 重蹈覆轍，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
18 示之緩刑條件。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9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
20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林希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